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阳分环函〔2026〕19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关于山西绿金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500万吨煤矸石制人工生态种植土、骨料、砂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

山西绿金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西绿金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500万吨煤矸石制人工生态种植土、骨料、砂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已收悉。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晋环规〔2023〕1号）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6年晋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的通知》（晋市环函〔2026〕22号）的规定，通过对你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我县环境状况，经研究，对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意见为：

一、同意你公司“新建年处理500万吨煤矸石制人工生态种

植土、骨料、砂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14.421t/a。

二、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阳城县 2026 年颗粒物按核定排放总量指标的 1 倍进行置换，该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量为：颗粒物 14.421t/a。该项目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三、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施。

四、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应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026 年 10 月 13 日